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應採取行動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建議重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陳仁錠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

- (a) 重選董事連任；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d) 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而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370,906,222股股份。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最多474,181,24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約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照章程細則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部分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不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擔任有關職位時毋須輪值告退，亦不會用作計算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有關張惠彬博士及張湧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委任王幹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仁錠先生和陳穎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和陳穎中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和陳穎中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採取行動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本公司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會讓本公司可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支付款項之途徑。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2,370,906,222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090,62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先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		
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0.2890A	0.1760A
八月	0.2610A	0.1810A
九月	0.3090A	0.1910A
十月	0.6300A	0.2060A
十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400	0.4350

附註：上表註有「A」字之股份價格已作出調整以計入公開發售之影響。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知悉)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427,890,908	18.0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0.05%

附註：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並無獲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惠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1歲，彼為香港駿豪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張博士在多個行業的公司擁有逾三十年之高級管理層經驗，包括逾二十二年銀行業高級管理層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華國際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為菲律賓首都銀行之董事會資深顧問。張博士曾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及顧問，並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張博士獲選為2002上市公司傑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再度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任期。然而，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港元。該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而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湧先生，52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著名胚胎工程專家，中國克隆動物基地的始創人。張教授是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程研究所、楊凌科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始創人，現任楊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農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農業生物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張教授熟悉國內外畜牧業生產、市場規律和畜牧業高新技術發展的趨勢，善於從宏觀和微觀的不同層面上把握畜牧高科技的發展方向和經營戰術及戰略。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任期。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並無向張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倘在將來認為適宜時向張先生支付酬金，張先生之酬金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後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幹芝先生，執行董事

王幹芝先生，現年55歲，彼為亞洲環球基金(Asian Global Capital)合伙人，於過去三年為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身為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幹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王幹芝先生在資本投資市場上有豐富經驗。王幹芝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幹芝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前任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前任副會長及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前任副會長。彼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香港平台推廣創意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香港機械金屬業聯會總會理事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副理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幹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幹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王幹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任期。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並無向王幹芝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倘在將來認為適宜時向王幹芝先生支付酬金，王幹芝先生之酬金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後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仁錠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仁錠先生，現年51歲，在中國汽車行業內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並在全球進行有關貿易業務）。陳仁錠先生之業務覆蓋中國多個地區，而其業務夥伴包括世界各地知名的汽車品牌及中國之汽車品牌。陳仁錠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個與汽車工業有關之公職，包括（但不只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主席、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之永久榮譽主席、廣東省清遠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

陳仁錠先生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之業務。陳仁錠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陳仁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oly Good Group Limited並為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被視為於Poly Goo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1,032,857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仁錠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除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穎中先生之父親外，陳仁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陳仁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任期。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並無向陳仁錠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穎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穎中先生，現年24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陳穎中先生現時於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私人公司擔任市場事務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與客戶聯絡，跟進客戶之指示及建立新客戶基礎。彼乃陳仁錠先生之兒子。陳穎中先生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預期將會造成競爭）之業務。陳穎中先生在最近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任何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

除身為陳仁錠先生之兒子外，陳穎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穎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陳穎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於本公司之任期。本公司並無向陳穎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董事會與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惠彬博士及張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而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2)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願意(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